

清雲教學卓越期刊徵稿辦法

96年12月19日清雲教學卓越期刊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發行宗旨及稿約對象

- 1.清雲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相關學術研究與著作發表，特訂定清雲教學卓越期刊(以下簡稱本期刊)徵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以供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文為宗旨，恕不刊登翻譯稿、報導性等文稿。

二、本期刊徵稿範圍分以下三類

1. 通識教育類(人文自然及社會科學領域等)
2. 教學評量類
3. 教學方法類(電腦輔助學習、課程設計、協同教學等)
4.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主題

三、審查制度

經期刊編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採二階段審查方式，初審由期刊編審委員負責，通過後送請專家複審。(針對每篇稿件內容，薦請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至少同等級於投稿作者之校外專家學者二人評審之。)

四、論文撰寫格式

- 1.同《清雲學報》，請酌參此網址：
http://aps2.cyu.edu.tw/adm_unit/aaoffice/acad_journal/acad_index.htm
- 2.期刊撰寫格式中文稿、英文稿不超過 **20,000 字** 為原則。
- 3.來稿中、英文均可，一律由左向右橫向書寫；題目及作者姓名須中英對照，並附約 300~500 字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4.文稿需附電子檔(請使用 Word 軟體)或光碟片；圖表請以針筆黑墨繪製清楚，或用電腦繪圖雷射列印，以利編排。
- 5.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之稿件，恕不收件。

五、投稿資料

- 1.來稿請自備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
- 2.來稿請備齊基本資料表及投稿者著作授權書各一份。
- 3.稿件一式四份(一份備檔，三份送審)。

六、出刊日期

- 1.本刊採年刊。
- 2.本刊四月十五日結稿，並訂定於六月底前出刊。

七、文責與版權

- 1.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學位論文及網路文章視同已發表)，請勿一稿多投。
- 2.期刊編審委員會有權以紙本、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論文經本期刊出版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投寄其他刊物。
- 3.投稿之論文，其文責由作者自負，經本專刊刊登之論文，出版權屬本校，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或翻譯。
- 4.投稿作者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即刊登於當期專刊，不致酬稿費，但致送當期論文一冊及光碟片一片。邀稿作者(不審查)，每篇致酬新台幣五仟元整(校外)。
- 5.期刊編審委員會對於來稿有酌修之權。

八、稿件交寄

稿件資料郵寄或投送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教學卓越中心(電話：03-4581196 分機 5803)。

九、本校期刊徵稿辦法經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